附件1

巴中市巴州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组成及工作职责

一、巴中市巴州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组成

指 挥 长：区委书记、区长

常务副指挥长：区政府分管应急、林业工作的副区长

副 指 挥 长：由区公安分局主要负责人、区人武部副部长,区政府办、区应急管理局、区农业农村局（林业局）、区经信局、区消防救援大队主要负责同志，区公安分局、武警巴州中队负责同志担任，另设专职副指挥长一名。

成 员：区人武部、区委宣传部、区民宗局、区委网信办、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教科体局、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巴州生态环境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广旅局、区卫健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城管执法分局、区气象局、区林业局、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区融媒体中心、武警巴州中队、区消防救援大队、国网巴州供电分公司等单位负责同志。

区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和火灾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组、违规野外用火管控及火案查处组、林区输配电设施隐患排查整治组、小火打早打了组、火灾科学扑救组和信息综合组，各组按分工开展工作。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副主任由区委网信办、区应急管理局、区农业农村局（林业局）、区气象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分管负责同志和区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主要负责同志兼任。指挥部办公室由区委网信办、区应急管理局、区公安分局、区农业农村局（林业局）、区气象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共同派员组成，防火期全脱产集中办公，实战化运行,承担指挥部的日常工作。

火灾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组设在区农业农村局（林业局），由区农业农村局（林业局）局长兼任组长，区农业农村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民宗局、区气象局分管负责同志兼任副组长。负责健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制度；负责组织森林火情监测预警、火灾预防工作；组织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隐患排查整治、日常检查、宣传教育和灾损评估等工作；织指导开展森林防火区内重点目标、重要设施及周边的火灾风险排查、隐患整治，建立台账，督促指导有关单位制定火灾应对方案；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森林防灭火相关工作；建立森林防火责任体系，压紧压实各级政府的属地管理责任、职能部门的监管责任、生产经营单位的主体责任、护林人员的一线责任；发动群众、依靠群众建立群防群治防火网络体系，完善基层群众参与防火的奖惩机制；严格禁火令发布、用火审批、防火值班、火情报告、防火哨卡值守、违规用火处罚等制度措施执行；组织指导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防火装备建设；负责森林地方专业扑火队伍建设；负责推进生物防火隔离带建设和林下可燃物清理工作。

违规野外用火管控及火案查处组设在区公安分局，由区公安分局分管负责同志兼任组长，副组长由区农业农村局（林业局）分管负责同志、区公安分局森林警察大队主要负责同志兼任。负责组织、指导林业等有关部门和基层力量开展违规野外用火巡查，进山火源检查等野外用火管控工作；负责组织、指导林业等部门建立健全违规野外用火和森林火灾行政违法查处责任制；负责组织、指导林业等部门做好违规野外用火和森林火灾有关行政违法案件查处工作；负责组织、指导公安机关建立健全森林火灾刑事案件破案责任制；负责组织、指导林业等行政执法部门和公安机关开展森林火灾有关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负责组织、指导公安机关做好森林火灾有关治安违法和刑事犯罪案件查处、侦破工作；负责林区输配电设施火灾隐患整治实施的秩序维护。

林区输配电设施火灾隐患排查整治组设在区经信局，由区经信局局长兼任组长，副组长由区经信局、区农业农村（林业）局分管负责同志兼任。负责组织指导排查治理各电力企业所属产权及运行维护的林区输配电设施火灾隐患，完善火灾防控体系。经信会同林业部门协调指导电力设施产权人和林木产权人加强电力设施维护巡线、剪伐超高林木、清理线下可燃物等林草火灾隐患。承担林区输配电设施火灾防控标准建设，指导督促各电力企业落实电力线路的规划、设计、管理等有关标准和安全规范。负责督促各电力企业加强过程管控，消除盲区漏点，补短板强弱项，落实防控责任。协同相关部门加强林区输配电设施防火宣传，开展林区防火专题科普宣传活动。

小火打早打了组设在区农业农村局（林业局），由区农业农村局（林业局）局长兼任组长，副组长由区区农业农村局（林业局）、区应急管理局分管负责同志兼任。负责指导相关队伍建设、预案编制、装备配备、训练演练、安全管理，为打早打小打了做好准备；及时调度掌握火情信息，指导火灾发生地及时就地就近落实相关应急处置措施，实施科学安全扑救，打早、打小。按规定及时、准确、规范上报森林火灾信息，归口指挥部办公室，按规定时限和程序逐级上报。指导地方扑火专业队或下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提出火灾扑救指导性意见和决策参考信息，强调纪律要求。

火灾科学扑救组设在区应急管理局，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组长，副组长由区农业农村局（林业局）、区应急管理局分管负责同志和区消防救援大队主要负责同志兼任。负责建立科学顺畅的火场指挥体系，指导健全日常运行、扑救调动和指挥工作机制。组织修订完善各类方案预案，指导协调各地各相关部门开展预案演练。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召开火情会商会，提出火情初判意见、响应等级、工作组派出、信息发布方案、组建前方指挥部、扑火力量组织等建议。组织协调森林火灾扑救队伍增援；协调森林航空救援力量实施火情侦察、吊桶灭火、兵力和应急物资投送。督促指导严格落实安全风险评估和安全责任，组建和管理森林防灭火专家技术队伍。负责组织各专业救援队伍开展安全培训，协调相关单位做好各专业救援队伍安全保障。

综合信息组设在区应急管理局，由区政府办主要负责人兼任组长，副组长由区应急管理局、区委网信办分管负责同志兼任。负责制定信息收集、研判、使用等制度，建立信息工作协调机制，提高信息工作质效。收集、汇总各成员单位森林防灭火日常工作信息，编辑、发布工作简报。负责加强网上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会同有关成员单位确定宣传报道口径，对有关新闻稿件进行审核，依法做好相关信息发布工作和宣传报道工作。负责加强网络舆情事件应对处置的统筹协调，严格管控网上谣言信息，积极稳妥应对处置网络舆情。

二、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职责

指挥部在区委、区政府和区应急委领导下，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全区森林防灭火工作，不代替区级有关职能部门的森林防灭火工作职责。主要职责是:

（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执行国家、省森林防灭火法律法规，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国家、省、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以下简称森防指）关于森林防灭火工作的方针政策和重大决策部署。

（二）贯彻落实省、市、区关于森林防灭火工作的决策部署，研究部署全区森林防灭火工作并督促执行。

（三）组织、协调、指导各地各部门开展森林火灾的预防工作。

（四）协调指导各地开展森林火灾处置工作。在国家、省、市森防指的指导下，在区委、区政府和区应急委的领导下，组织指挥较大及以上森林火灾的应急处置工作。

（五）监督检查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森防指和区委、区政府关于森林防灭火工作的决策部署及其他重大事项的落实情况。

（六）组织指导森林火灾的调查评估、责任追究和挂牌督办工作。

（七）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区应急委交办的其他森林防灭火工作。

三、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承担指挥部日常工作。负责沟通、联络、协调；承办相关会议、文件起草、议定事项跟踪督办；研究提出指挥部年度工作要点和任务分工方案，指导督促各乡镇（街道）开展火灾预防；开展挂牌督办、通报和约谈，推动工作落实；传达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领导指示批示精神以及国家、省、市森防指的决策部署；分析研判灾情发展动态、合理确定安全扑救方案等相关保障工作，落实应急处置措施；调度火灾扑救情况，向成员单位、专家组通报灾情信息。协调有关方面做好受灾群众的救助工作；指导督促相关部门依法开展灾后调查评估、查处火灾案件和追责问责；统计、整理森林火灾情况并归档。

四、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指挥部成员单位是区森林防灭火组织领导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应根据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协作，确保各项森林防灭火工作任务高质量完成。各成员单位承担的具体防灭火任务按部门“三定”规定和《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工作规则》（巴区森防指〔2021〕3号）执行。